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
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36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36；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30 -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 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 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服务内容时间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5.5包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采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961081

2.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金成东方国际10号楼1802

联系人：金佩

电话：0371-5590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佩

联系方式：0371-55907529

发布人：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85961081 地址：郑州市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200米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佩 联系电话：0371-5590752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金成东方国际10号楼180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服务内容时间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采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连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严重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进行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6.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07_月_22_日0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	控制价：1000000.00元； 注：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需要盖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p>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規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 07 月 22 日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3。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p>

		<p>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p> <p>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3.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网发布。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p>报价方式：</p> <p>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防疫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p>
10		<p>付款方式：</p> <p>（1）支付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支付给乙方。</p> <p>（2）付款进度：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报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备案，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5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程序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p>
1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D: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p>其他:</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2.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范围、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本次响应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性文件

3.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投标

4.1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投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评审

6.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7.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中小微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其它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磋商文件的其它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二) 综合评标法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注：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15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8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可操作性一般者得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8分)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所建议的解决方案不够可行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服务方案内容的适用性 (8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对业务的理解程度、方案的可操作性、内容的针对性以及实际效果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8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5分；提供方案内容合理可行3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8
	服务创新 (6分)	根据项目方案从实施、管控措施、项目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扩大正面影响。项目宣传效果明显，充分满足本次	6

		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6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4分；提供服务创新完整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6分）	根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完善程度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6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4分；提供质量控制完善合理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
	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6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充分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采购整体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得2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完善得1分；	6
	消防安全保障措施（6分）	消防安全设施完善、保障措施周全得6分；消防安全设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消防安全设施、保障措施不科学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住宿环境及用餐情况（6分）	供应商提供的酒店大堂及住宿房间的环境优雅、卫生条件优，配餐品种齐全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酒店大堂及住宿房间的环境、卫生条件、配餐品种一般者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酒店大堂及住宿房间的环境条件及配餐较差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对医疗事业的发展方案（6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兼顾医疗事业的发展方案详细、完整6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2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
注：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行业主管部门培训通知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培训通知及成果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5
	人员要求（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阶段性服务人员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完善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人员分工合理、配置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人员分工、配置基本合理得5分；人员分工、配置基	10

		本合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具体、详细得7分；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基本详细得5分；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基本详细，但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不够详细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7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者得3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2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1分。		3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3.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2.5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甲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实施本单位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以及费用审核。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监督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宣传：①针对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断、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治疗等放射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深入开展工伤预防知识、工伤保险政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宣传。在培训前完成现场的筹备和应急演练的筹划，并进行不少于2次的检查验收。培训观摩3次。②文创产品5种（含印制宣传手册、订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治科普知识图书）。

培训：针对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展开放射防护培训，参训人员不少于1100人。计划分3-4批进行培训。每批培训为2天，采取封闭式培训。重点围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提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参与河南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乙方履行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中省市**职业健康专家库放射卫生类别专家组**、工伤预防专家库成员的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培训讲师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见附件1;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 每1个培训批次结束三天内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 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须立刻汇报,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培训项目工作, 保管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 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

(六)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七) 乙方应当保障培训场地的安全问题, 负责甲方培训人员在培训教学(上课)期间的安全(自身原因除外)。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内容有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 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内容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分项目实施完毕后7日内, 乙方将证明材料、费用发票及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小结)报甲方。**

项目完成后15日内, 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 项目报告内容包括: 项目评估验收申请书、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内部审计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及其成果的有关书面或者音像资料、交接凭证、第三方机构的证明等; 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有关的资料。

由甲方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预算费用，确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项目费用见附件2。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宣传、培训实施方案及推进计划（包括宣传、培训的分项目名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分项目所需经费预算），报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将实施方案、推进计划与本服务合同，统一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乙方将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服务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及推进计划等报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备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收到乙方的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先行支付 50% 项目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等适当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河南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根据评估验收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确认项目是否验收合格，并进行公示。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收到项目评估验收合格意见后，按照程序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对验收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当按要求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乙方需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做到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对数据有误、材料不实、未按标准实施的，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纠正，实施过程中未按时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实施，分项目结束后未按时整改的扣除该分项经费。

第十三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合同履行，预拨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保险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查处。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等）提供培训，未按要求提供报告，项目最终未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合同，如无法达成合同，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除争议。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本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本项目如遇非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涝等）需要延期时，乙方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并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乙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培训：针对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展开放射防护培训，参训人员不少于_1100_人。计划分_3-4_批进行培训。每批培训为__2__天，采取封闭式培训。重点围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提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风险防控能力。

(2) 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所有服务内容时间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照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报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备案，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5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按照程序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省直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服务,质量要求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相应工作。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保证在服务期内不承担或参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不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存在行政隶属或经济关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磋商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十二、其他材料

1.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成交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磋商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成交结果的资料 and 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将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